

铁岭市自然资源局清河分局

清 河 区 财 政 局

清 河 区 发 展 改 革 局

文件

铁自然资清发〔2025〕2号

铁岭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园林草地 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99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价格管理，规范引导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按照《园地分等定级规程》、《园地估价规程》、《林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估价规程》《草地分等定级规程》、《草地估价规程》要求，对我区范围内的土地进行了定级和基准地价测算，制定了园林草地的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经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现予以公布，本通知自2025年7月28日起施行。

附件1:

关于清河区园林草地级别和基准地价 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园林草地级别范围说明和园林草地级别的确认

1. 本次清河区园林草地基准地价范围包括城区中心规划区（红旗街道、向阳街道）及周边乡镇（杨木林子镇、张相镇、聂家满族乡）480.50平方千米的土地。

2. 本次园林草地级别均分为3个级别。具体宗地的园林草地级别以园林草地级别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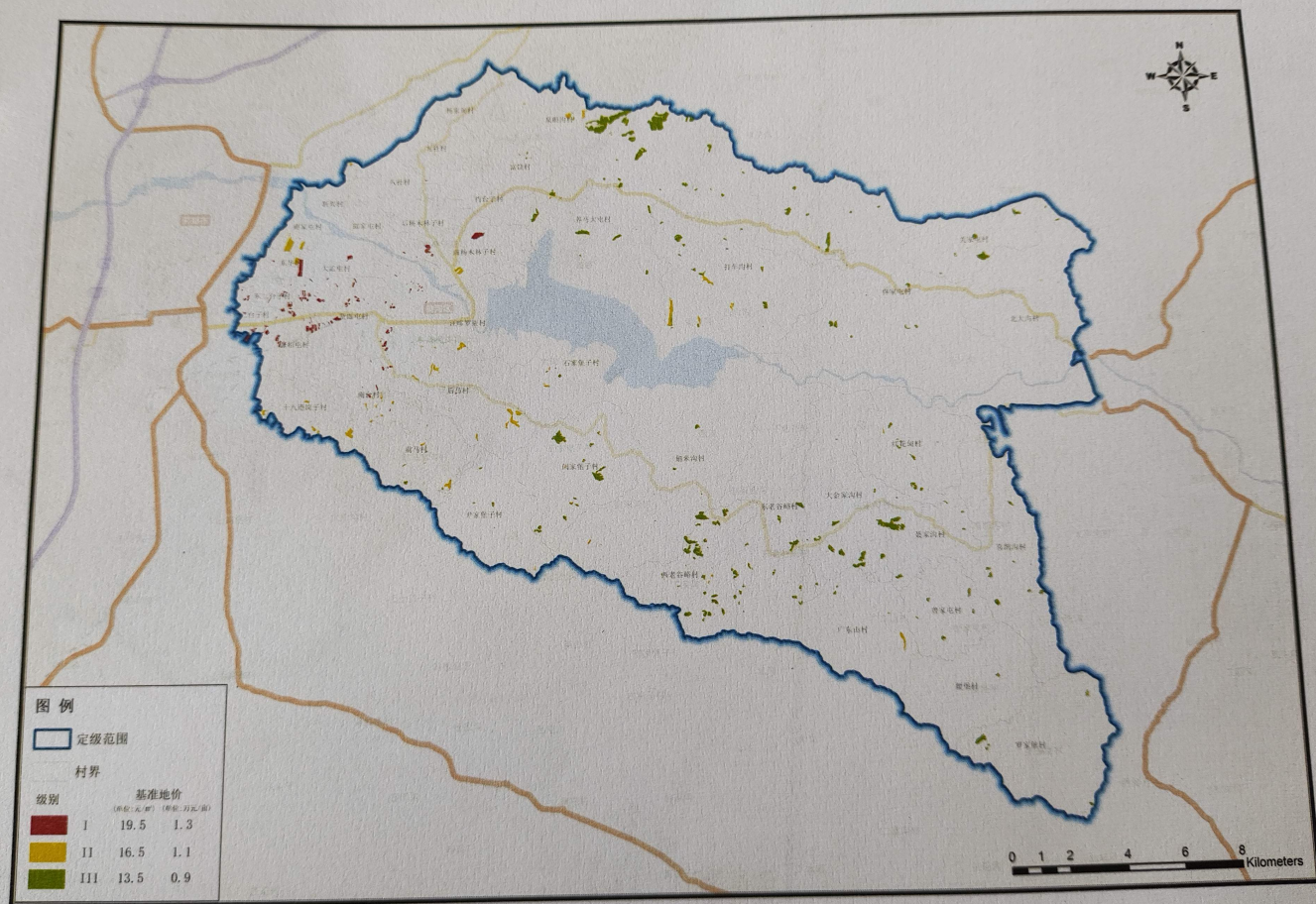
二、关于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是指在某一时点上，各园林草地级别，在设定条件下的各种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完整的平均土地使用权价格。基准地价内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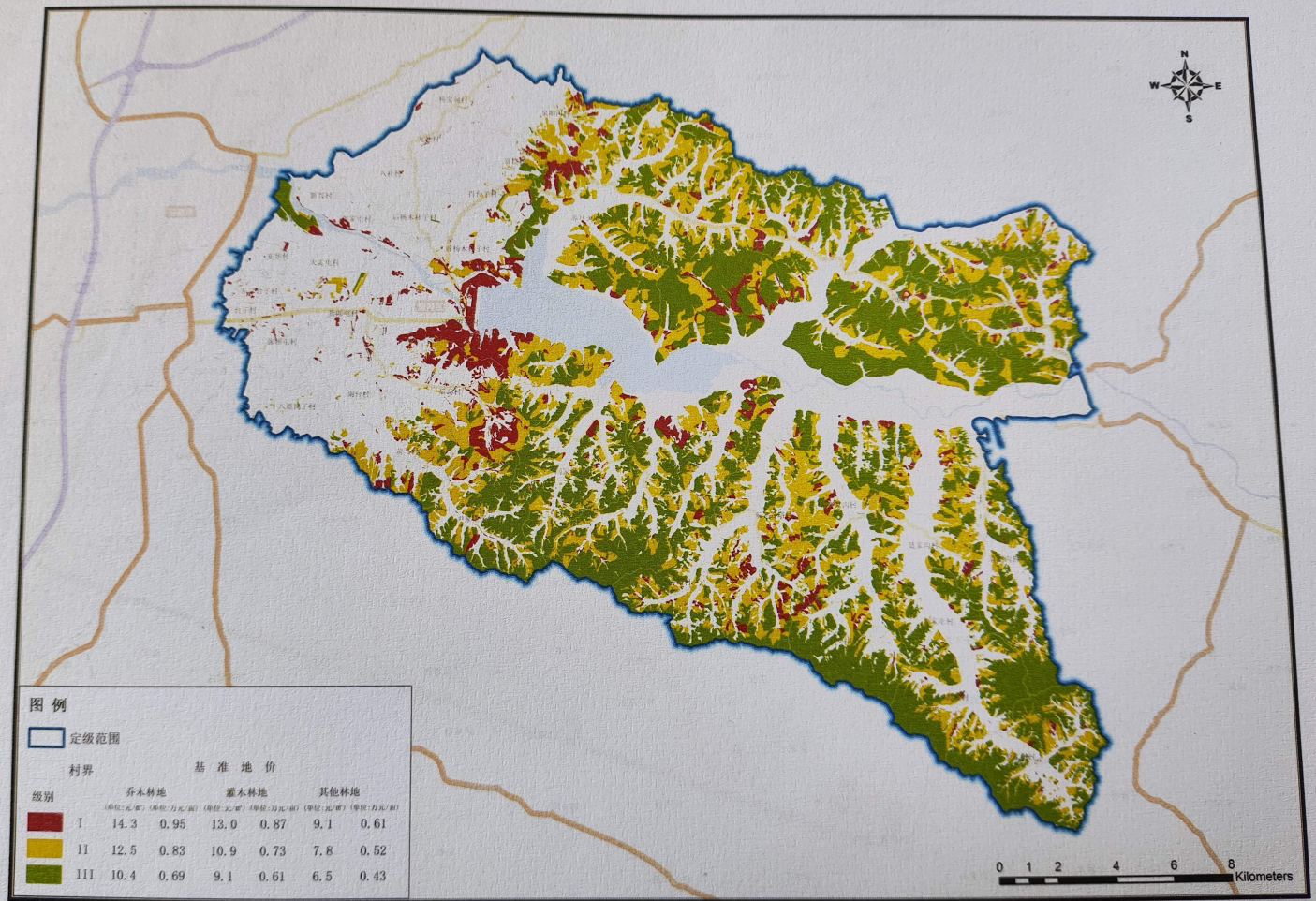
利用类型	园地	林地	草地
权利类型	承包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
权利年限	30 年	70 年	30 年
基本设施状况	按照各级别园地基础设施条件，具备种植、采收条件，宗地外道路通达	按照各级别林地基础设施条件，具备种植、采收条件，宗地外道路通达	按照各级别草地基础设施条件，具备种植、采收条件，宗地外道路通达
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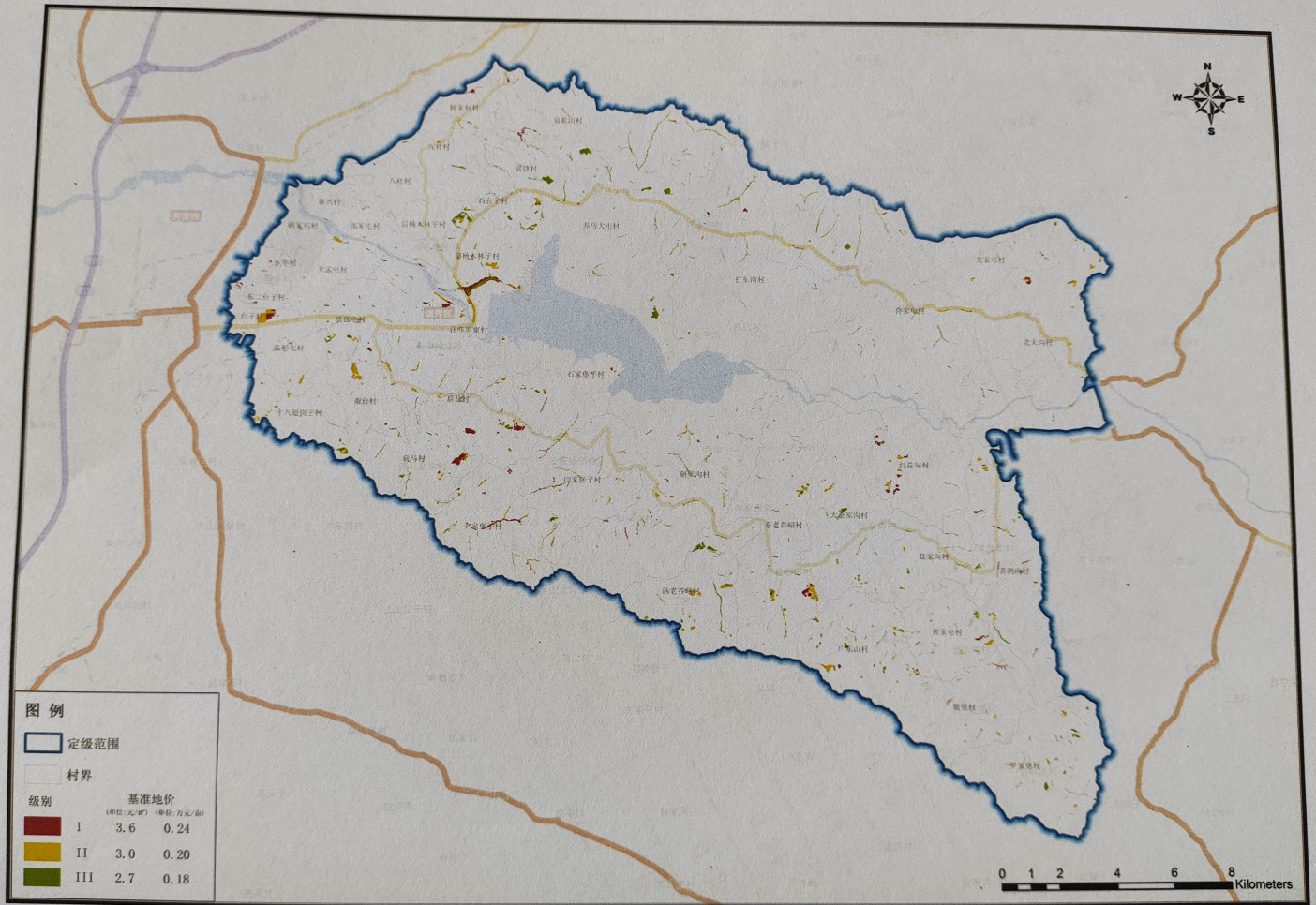
清河区园地级别图



清河区林地级别图



清河区草地级别图



清河区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用途	级别	地价 (元/平方米)	地价 (万元/亩)
园地	1 级	19.5	1.30
	2 级	16.5	1.10
	3 级	13.5	0.90
乔木林地	1 级	14.3	0.95
	2 级	12.5	0.83
	3 级	10.4	0.69
灌木林地	1 级	13.0	0.87
	2 级	10.9	0.73
	3 级	9.1	0.61
其他林地	1 级	9.1	0.61
	2 级	7.8	0.52
	3 级	6.5	0.43
其他草地	1 级	3.6	0.24
	2 级	3.0	0.20
	3 级	2.7	0.18